

# 建筑安全监督简报

2020 年第 5 期（总第 118 期）

昆山市建筑安全监督站

编制 2020 年 7 月 1 日

## 目 录

【安全监督工作统计】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统计】

【安全监督工作动态】

【安全监督工作通报】

【提请行政处罚情况】

【安全隐患分布分析图】

【典型安全隐患排查案例】

## 一、安全监督工作统计

自6月1日到6月30日，安全监督项目643个，建筑面积1832.73万平方米。本月新增监督项目36个，其中：房建建筑13个，建筑面积68.15万平方米，市政公用（含后配套）12个，装饰装修11个；安全监督终止项目28个，其中：房屋建筑21个（面积43.3万平方米）、市政公用（含后配套）7个。

6月份本站共执行安全监督检查280次，涉及225个监督项目，签发安全生产条件复查意见书14份；签发施工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114份，其中停工类16份。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统计

目前，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方案登记86个，其中，深基坑工程26个，模板工程47个，其他工程13个。

起重设备产权登记64台，其中塔式起重机38台，施工升降机22台，物料提升机4台；新增设备安装备案90台，其中塔式起重机55台，施工升降机19台，物料提升机16台；新增设备使用登记83台，其中塔式起重机37台，施工升降机34台，物料提升机12台；新增设备拆除备案81台，其中塔式起重机42台，施工升降机21台，物料提升机18台；新增设备使用注销登记53台，其中塔式起重机24台，施工升降机16台，物料提升机13台。

## 三、安全监督工作动态

### (1) 公布昆山市建筑施工领域“标准化施工示范工地”及

**“安全文明综合整治督办工地”**。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有效提升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水平，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昆山市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差别化管理制度》，市、区镇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督范围内的在建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估，对各区镇评估排名靠前的 50 个工地列入“标准化施工示范工地”清单，对评估排名靠后的 67 个工地列入“安全文明综合整治督办工地”清单。下一步，市住建局将联合区镇建设管理部门参照《昆山市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差别化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2) 印发 2020 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今年 6 月是全国第 19 个“安全生产月”。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苏州市委市政府和昆山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我局于 6 月份开展昆山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成立由市住建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市住建局安监站、建设监察大队、建工科、市政科、村镇科等科室单位负责人和各区镇建设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 2020 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监站，具体负责协调各建设管理部门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实施各项重点宣传教育活动，同时，与当前重点整治工作相结合，针对 6 月份汛期和夏季高温特点，突出对室外作业、有限空间内作业、人员密集场所作业的宣传教育，突出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媒体联动，围绕“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的主题，深入企业、工地等场所，开展形式多样、

内容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安全生产大影响、好印象、强磁场。

**(3) 举行 2020 年“安全生产月”启动仪式。**今年 6 月是全国第 19 个“安全生产月”，我局紧紧围绕“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的主题，于 6 月 9 日下午在建筑工程工友益站启动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上，市安监站站长张全胜对今年上半年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通报，并对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月”相关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要求企业要充分认识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重要性，把“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和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在开展安全宣教、提高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素质、加强安全管控等方面下功夫，达到以月促年、以活动促安全生产的目的，为下半年各项工作安全有序进行夯实基础。同时要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整体部署，有序推进，结合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增强工人的安全意识，深化安全生产执法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各项预防措施，落实各级人员安全责任，切实有效的控制人身事故和人为责任事故，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取得实效，全面提升我市建筑领域安全生产整体水平。

**(4) 印发《关于做好建筑工地入梅防汛工作的通知》。**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有关领导重要批示和讲话要求，全力以赴做好入梅防汛各项工作，切实加大防范化解风险力度，着力消除重大隐患，不断提高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有力

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我局印发《关于做好建筑工地入梅防汛工作的通知》。一是要求各区镇建设管理部门、各项目参建单位要明确落实领导及有关防汛人员职责，高度重视，措施积极有力，切实按照防汛责任制的要求，深入第一线及时解决问题，检查各项措施的落实。二是要求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轨道交通工程的施工企业要根据天气情况和各自实际情况立即完善各自的防汛预案，预案要针对在建工程特点，做到责任明确、措施具体、操作可行；各企业要准备充足的防汛抢险物资、设备，落实应急抢险队伍，一旦发现险情，做到抢险物资、设备、队伍随要、随到、随用。三是要求各施工、监理企业要对所有在建工程进行一次排查，特别是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检查。四是要求加强值班制度，做好防汛期间的通讯工作，确保汛期通讯畅通。

**(5) 印发《2020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方案》。**为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建筑工地参建单位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水平及建筑施工一线操作工人的安全防范意识，同时强化安全监管，提高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我局制定了2020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方案。方案明确面向建筑工地一线操作工人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一是采用培训教育进工地的方式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二是利用“工友益站”平台举办针对建筑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三是结合“安全生产月”举办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明确面向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一是邀请相关专家对安全监管人员进行

专题培训教育，二是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开展针对性的讲评，三是组织市安监站和区镇建设管理部门安全监管人员线上线下来开展业务交流互动学习；明确面向建筑工地参建单位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教育，一是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隐患严重的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开展封闭式安全教育培训，二是督促建筑工地参建单位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建筑工地三级教育制度；明确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结合安全生产月开展安全知识宣讲、广场咨询等系列安全宣传活动，修订并印发《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安全教育手册》，继续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教育扑克》，制定印发《小型工程安全作业指导手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进企业、进工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夯实安全施工基础。

**(6) 召开市住建局半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6月24日，市住建局召开2020年半年度安全生产暨第二次局安委会（扩大）工作会议，会上，总结上半年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端午节期间安全生产和下阶段建筑施工、城镇燃气等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市住建局局长王卫东强调，要紧扣“双下降”目标，扎实推进建筑施工与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全力打好综合治理“组合拳”，全力以赴稳基础、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要突出建筑工地“两个清单”差别化管理，提高安全文明施工水平；突出液化气瓶改管、瓶改电等“两改”减量行动，强化城镇燃气安全保供。同时，要结合夏季高温、台风、暴雨等天气特点，强化防范措施落实。王卫东局长指出，要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加强自身安全防范。会上，潘志勇、范晓玲副局长分别通报了上半年建筑施工、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7) 开展 2020 年建筑领域安全教育培训进工地活动。**为实现对全市建筑工地一线建筑工人、项目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提升工人的安全意识，改善建筑业重效益轻教育的现实的目标，我局利用“安全生产月”这个契机，开展建筑领域安全教育培训进工地活动，邀请 4 名专家走进施工现场进行教育培训，精准指导企业提升安全意识、管控风险，不断提高企业及工人本质安全水平，通过教育培训让安全在工人的头脑意识中生根发芽，最终达到让工人在施工过程中时刻牢记“安全”两个字，变“要我安全”为“我要安全”。截止 6 月底，我局已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34 场次，涉及 88 个项目，共计培训工人 4466 名。

**(8) 开展端午节安全生产督查。**为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政府部门监管责任，深入开展端午节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6 月 26 日，市住建局王卫东局长、潘志勇副局长带队对建韬地产的陆集镇南圩路南侧、富荣路西侧地块住宅项目及开发区的 2013 挂 13 号 A 地块（一期）1#、2#、3#、4#、5#楼、地下室工程项目就质量、安全、市场行为及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了检查。针对项目现场安全管理方面、质量控制方面、建设行为方面都存在的问题，现场开具了施工单位全面停工整改通知书，监理单位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其按“五落实”要求进行全面整改，同时，要求各参建单位管理人员要切实提高对安全生产极端重要性的认识，严抓大型机械、高大支模等重点部

位的安全管控，严抓关键人员的管理到位、按章操作行为。要大力宣传安全第一的理念，同时项目安全管理人员也要特别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

**(9) 坚持领导带班督查，严格企业主体责任。**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责任体系，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结合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2020年市住建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领相关职能科室人员，开展安全生产领导带班督查工作，对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主要对建筑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管理、隐患排查等情况，执行住建局《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落实《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对疫情防控、扬尘污染防控及执行“四不开工”等情况进行了检查。截止2020年6月底，共督查在建项目39个，并要求整改单位按“五落实”要求进行全面整改。

#### **四、安全监督工作通报**

为强化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参建责任主体安全行为，切实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等要求，本站对全市在建建筑施工项目开展安全监督抽查或专项检查，对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不良行为，签发了停工整改通知书。现将6月停工整改项目通报如下：



## (一) 停工整改项目通报

序号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存在问题
1	中金华东数据中心扩建项目-7#建筑（中央机房2），8#建筑（中央机房3），9#建筑（中央机房4），10#建筑（中央机房5），室外连廊	北京城建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悬挑式脚手架：(1)7#楼悬挑架部位未严格按照方案施工，局部钢丝绳缺失。
2	花桥经济开发区花溪路南、光明路东侧地块住宅用房项目-花桥经济开发区花溪路南侧、光明路东侧地块住宅用房项目 1#-9#楼及配电房社区物业用房项目地下车库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 施工升降机：(1)抽查现场 3#、6#、8#升降机检测合格后未办理使用登记证现场已投入使用。 2. 安全管理：(1)抽查 6#楼升降机一工人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情况下擅自操作升降机上下。
3	扩建 4#厂房	昆山圣康建设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 施工用电：(1)总配电间不符合要求(2)现场多台钢筋机为三芯线，PE 线未跟通。2. 文明施工：(1)现场冲洗台未设置(2)围挡材料不坚固、不稳定、不整洁、不美观。3. 施工机具：(1)钢筋加工区无防护棚。4. 高处作业：(1)部分临边防护不符合要求。
4	扩建车间 1, 扩建车间 2	昆山恒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1)连墙件在脚手架准备拆除前过早全部拆除(2)楼梯间操作平台搭设不规范，杆件缺失严重，操作层未满铺。 2. 高处作业：(1)内部移动操作平台搭设不规范，操作平台四周无防护(2)楼梯防护全部拆除。 3. 文明施工：(1)现场扬尘控制不到位；材料堆放混乱。

5	张浦镇新吴街北侧、锦上路东侧地块住宅用房项目 12#社区、养老用房, 13#、16#、21#、25#、26#住宅楼, 地下车库 3#、配电房 4#	江苏中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1) 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安监站办理登记手续(16 号楼、21 号楼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登记告知现场已安装)。</p> <p>2. 高处作业: (1) (基坑周边/尚未安装栏杆或栏板的阳台/料台与挑平台周边/雨篷与挑檐边/无外脚手的屋面/楼层周边/楼梯临边/施工用电梯和脚手架与建筑物通道的两侧边/井架和脚手架与建筑物通道的两侧边) 未设置防护栏杆(2)短边大于 20CM 的预留洞口未按要求设置钢筋网片(抽查 21 号楼二层三层)。</p> <p>3. 模板支架: (1)现场 21 号楼西北侧等多处地库板厚 300mm 及以上支模未按昆住建 2017-92 文要求告知及组织专家回头看已浇筑。</p> <p>4. 基坑工程: (1)抽查 21 号楼东侧、25 号楼北侧基坑边坡发现局部坍塌。</p> <p>5. 文明施工: (1)现场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p>
6	2#厂房, 食堂、泵房	江苏博望建设有限公司	<p>1. 高处作业: (1)楼梯临边防护缺失(2)外脚手架未在内侧立杆设置安全绳生命线(3)落地卸料平台未悬挂限载牌, 挡脚板设置不到位(4)已设置钢筋网片, 但未盖板防护。</p> <p>2. 文明施工: (1)材料堆放混乱, 场地积水, 道路不畅(2)预拌砂浆机未封闭抑尘。</p> <p>3.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1)内脚手架一侧防护不到位, 防护栏杆缺失。</p> <p>4. 模板支架: (1)电梯井处模板支架立杆悬空。</p> <p>5. 施工用电: (1)电箱进出线混乱。</p> <p>6. 塔式起重机: (1)上引线未使用瓷瓶固定。</p>
7	锦溪镇湿地科普中心, 锦溪镇湿地科研监测	江苏长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1. 基坑工程: (1)基坑开挖超 3 米, 尚未至当地监管所备案(方案不完善, 无针对性)。</p> <p>2. 施工用电: (1)未采取三级配电二级保护 tn-s 系统。</p> <p>3. 模板支架: (1)梁下可调托撑伸出过长偏心受力, 且缺少约制杆。模架体系联系杆设置偏少(2)支模作业的方案及交底无针对性。</p> <p>4. 高处作业: (1)侧模作业的临边防护不到位。</p> <p>5. 安全管理: (1)进场工人的健康体检未做。</p>

8	<p>陆家镇南圩路南侧、富荣路西侧地块住宅项目 1#-16#住宅楼、地下车库、物业综合楼、幼儿园、幼儿园配电房门卫、变电所、社区物业楼配电房、变电所开关站、变电所开关站 2、主门卫 1、次门卫 2、快递房、垃圾房, 2#住宅楼(含桩基), 3#住宅楼(含桩基), 4#住宅楼(含桩基), 5#住宅楼(含桩基), 6#住宅楼(含桩基)</p>	<p>上海舜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p>1.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 (1)架体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配电房通道口)。 (2)10 号楼电梯井内防护架不稳定, 未加固(3)11 号楼东侧电梯井内防护架立杆未设置在悬挑型钢上(4)11 号楼采光井防护架体倾斜(5)连墙件设置数量不符合方案和规范要求(物业用房)2. 高处作业: (1)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未佩戴安全帽(2)洞口防护不到位(3)电梯井口防护门未设置, 或者未固定(4)楼梯转角部位临边防护未设置(5)落地卸料平台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八字撑与建筑主体连接(6)11 号楼 24 层以上楼梯防护未及时设置。 3. 模板支架: (1)模板工程浇筑完毕后强度未达到要求, 联系杆、扫地杆提前拆除(2)模板集中堆载在架体上过多(3)模板支架立杆设置不合理, 存在斜支现象。 4. 悬挑式脚手架: (1)悬挑脚手架反拉螺杆未及时设置, 型钢下沉(2)悬挑型钢穿墙螺栓螺帽的咬牙数不够(3)作业层以下每隔 10m 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4)悬挑脚手架穿墙螺栓螺帽未拧紧(5)悬挑脚手架穿墙螺杆单螺帽设置, 个别螺帽型号不对(6)拉结与方案不符, 未采用双扣件(7)多个反拉螺杆未分开固定, 且单螺帽固定。 5. 施工升降机: (1)升降机出料台两侧防护不严密(2)升降机不在使用, 吊笼未停靠到底部, 且吊笼门未上锁。 6. 塔式起重机: (1)13 号楼塔吊设置附墙, 未设置警戒线(2)13 号楼塔吊附墙施工无管理人员旁站, 随意拆除脚手架杆件。 7. 文明施工: (1)现场加工区域未见灭火器。 8. 安全管理: (1)现场安全员只有杨全金一人在场。</p>
9	<p>厂房二、废水收集池、消防水池及泵房</p>	<p>昆山市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p>	<p>1. 起重机械: 吊车进场无验收审批手 续, 未对锁具及钢丝绳进行验收检查; 2. 施工方案: 钢结构吊装方案编制不完善, 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 钢结构吊装方案未申报, 方案审批审核不严。 3. 作业环境: 钢构吊装基础未平整, 吊装顺序不正确, 现场存在多个独立柱且未采取加固措施。</p>
10	<p>厂房扩建项目-厂房六、厂房七、配套仓库、配套用房, 厂房七, 配套仓库, 配套用房</p>	<p>中石化建设有限公司</p>	<p>1. 起重吊装: (1)抽查汽车起重机(豫 AR3377), 该起重机与车辆监督检验报告不符, 且车辆过期未复审(2)钢丝绳吊钩未设保险。</p>

11	2#厂房、3#厂房	昆山市周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p>1. 施工用电：(1)总配电室存放油桶，照明未接通(2)电缆沿地面明敷。2. 文明施工：(1)施工现场与生产厂房未隔离，厂区车辆装卸货，存在安全隐患(2)施工现场宿舍和办公室的建筑物燃烧性能未达到 A 级(现场三栋集装箱板房采用泡沫板房)(3)生活区违规使用拖线板，大功率电器。3. 施工机具：(1)机械安装后未履行检测、验收程序(桩工机械未见检测报告)。</p>
12	1#二手车交易市场、2#商业、3#商业及办公、地下室	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1. 基坑工程：(1)未按设计要求提交监测报告(监测开始时间滞后)(2)基坑南侧桩锚支护位置，应在拉锚检测合格后，每一个锚索张拉锁定成型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土方开挖(3)东北侧区域上层土钉养护 48 小时后方可进行下层开挖，严禁超挖，严格控制堆载和排水措施(4)二级放坡平台设计 1m 实际为 0.5m，需设计复核其安全性</p>
13	巴城镇湖滨路西侧、环湖路北侧商住用房工程-1#住宅楼(含桩基)，2#住宅楼(含桩基)，5#住宅楼(含桩基)，8#住宅楼(含桩基)，地下车库	上海世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p>1. 高处作业：(1)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楼层内部分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或佩戴不规范)(2)抽查 2 号楼，脚手架上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3)外立面操作平台搭设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4)抽查 2 号楼，水平洞口无防护措施(5)抽查 2 号楼，部分楼层临边防护被拆除。2.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1)连墙件设置数量不符合方案和规范要求(抽查 2 号楼，楼层大量连墙件被拆除)。3. 悬挑式脚手架：(1)抽查 2 号楼，作业层排架体与建筑间水平防护被拆除，悬挑首层硬隔离部分被拆除。4. 文明施工：(1)施工现场作业区和生活区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5. 安全管理：(1)抽查 2 号楼，施工升降机操作人员无特种工种人员证件，施工人员违规驾驶升降机上下(2)安全技术交底无书面内容。</p>
14	美菲美家酒店内装修工程(7-18层)	苏州惠格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p>1. 施工前未按要求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2. 未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编制专项方案；3. 操作平台的临边未按规范要求设置防护栏杆；4. 配电系统未按“三级配电”设置；5. 搅拌机使用倒顺开关；6. 多辆电瓶车停放在施工区内。</p>

15	金色森林五期商业项目南区商业,北区商业,地下车库	昆山市乐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 昆山市乐峰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侧楼栋幕墙施工工人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3. 悬挑层封闭不严, 违规放置建筑材料; 4. 电梯井防护门高度不足; 5. 楼栋内照明不足, 未设置灯带。6. 抽查北侧楼, 挑空位置脚手板未满铺; 7. 南侧楼顶栋二级箱私拉乱接。
16	周市镇迎周路两侧、新塘河南侧五期商住用房项目-合生颐廷高层住宅 14#~16#、21#~24#楼(含桩基), 五期地下车库(含桩基)	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1. 广东珠江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2. 现场基坑支护与基坑方案严重不符; 3. 坡顶未按方案设置排水沟, 且周边雨水管分支未封堵, 流水进入坑内, 存在安全隐患; 4. 现场材料堆放混乱。

## (二) 监理行为整改项目通报

序号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存在问题
1	中金华东数据中心扩建项目-7#建筑(中央机房2), 8#建筑(中央机房3), 9#建筑(中央机房4), 10#建筑(中央机房5), 室外连廊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2	陆家南圩路南侧、富荣路西侧地块住宅项目 1#-16#住宅楼、地下车库、物业综合楼、幼儿园、配电房门卫、变电所、社区物业楼配电房、变电所开关站、变电所开关站 2、主门卫 1、次门卫 2、快递房、垃圾房, 2#住宅楼(含桩基), 3#住宅楼(含桩基), 4#住宅楼(含桩基), 5#住宅楼(含桩基), 6#住宅楼(含桩基)	江苏誉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3	锦溪镇湿地科普中心, 锦溪镇湿地科研监测	江苏长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4	厂房二、废水收集池、消防水池及泵房	昆山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5	美菲美家酒店内装修工程(7-18层)	苏州建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 五、提请行政处罚情况

2020年6月共对1名项目经理提请暂停在昆承接业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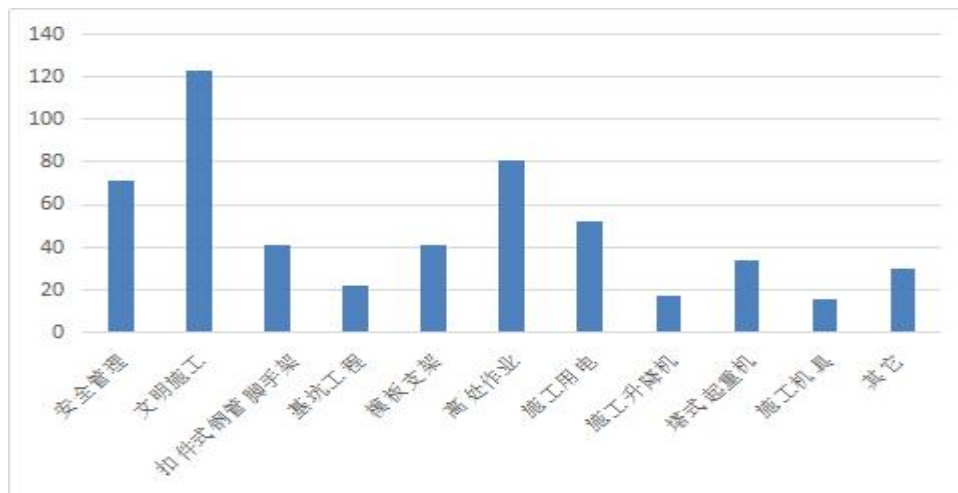
### (一)、提请暂停人员在昆承接业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企业名称
1	葛以飞	项目经理	昆山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六、安全隐患分布分析图

根据安全监督员开具的隐患整改通知书中涉及的安全隐患条文汇总分析得出，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等企业管理行为中发现的隐患较多。现场实体中扣件式钢管脚手架、高处作业、施工用电等出现的安全隐患较多。其中文明施工、高处作业、安全管理、施工用电占总的比重较大，发现的隐患较多。

详细分析图如下：



## 七、典型安全隐患排查案例

1. 项目名称：巴城镇湖滨路西侧、环湖路北侧商住用房工程-1#住宅楼(含桩基),2#住宅楼(含桩基),5#住宅楼(含桩基),8#住宅楼(含桩基),地下车库

2. 建设单位：昆山神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施工单位：上海世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监理单位：吴江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脚手架工程



连墙件设置数量不符合方案和规范要求。

(2) 高处作业



水平洞口无防护措施。

(3) 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操作人员无特殊工种人员证件,施工人员违规驾驶升降机上。

注: 以上内容不含昆山开发区